淡江大學畢業生服務獎甄選要點

96.04.25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0.06.29 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0.09.26 處學法字第1000000009 號函公布102.12.06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5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3.01.17 處學法字第1030000004 號函公布105.01.07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7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06.08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3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6.06.29 處學法字第1060000023 號函公布107.09.17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2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9.17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2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10.29 處學法字第1070000019 號函公布113.12.24 課外活動輔導組第2次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時間:

每學年第二學期,符合資格學生依課外活動輔導組之公告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名額:

由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遴選,以30名為限。

四、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:

為使畢業生服務獎運作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,組織畢業生服務獎評審小組,該小組成員包含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及校內外熱心社團活動之師長3 名,由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召開遴選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五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淡江大學應屆畢業學生(含研究生,以該學制未領取過本獎項為原則)。
- (二)在學期間熱心參與社團經營及社會服務工作,對本校各單位之事務工作 推動有功,並有優良表現具體事蹟者。
- (三)在學期間未受校規處分者。

六、申請資料:

- (一)畢業生服務獎申請表。
- (二)服務心得一篇。
- (三)社團幹部經歷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四)兩吋學士照一張。

七、甄選標準:

參與社團活動或社會公眾服務事項,包含下列三方面:

- (一)課外活動參與,佔20%。
- (二)服務事蹟,佔60%。
- (三)本校各單位事務工作協助,佔20%。

八、獎勵:

於畢業典禮當天頒發獎狀予以表揚,並於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介紹優良事 蹟。

九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,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